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延期公告》，由于工作安排，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上述会议通知、延期公告中除载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48,391,321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270%。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128 名，所持股份数共计 140,284,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8,106,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0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03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3.0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3.05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 3.06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 3.07 现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3.08 发行股份的面值及类型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
- 3.10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3.11 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 3.14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3.15 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实施
- 3.16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3.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1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3.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
- 3.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及面值
- 3.2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方式及定价基准日
- 3.2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 3.2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金额及用途

3.2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3.2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3.26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索普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 1-19 议案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除议案 7、12、19 外的其他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蒋 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亮' (Yang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成' (Jiang 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2月1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